

(四)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昆山市精神卫生中心）的（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彩之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3人，营业收入为2179.84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5.31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彩之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3日

注：投标人中标后，如有申明的，务必将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加盖

公章的电子件)于1个工作日内发至kszcggy@163.com邮箱,联系
电话:0512-57337661,以免影响中标公告发布。